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7334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張雅雲
電話：04-23124000分機241
傳真：04-23113919
電子信箱：yayun@wh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文學字第1120003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50700U_1120003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優暨前導Z計畫-人權教育
議題-原住民文化權：「獵人要回家：布農族獵人王光祿
案」公開觀議課，敬邀貴校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524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 上午8時至11時(報到時間
為上午7時50分至8時)。

(二)地點：採混成方式辦理。

1、實體場：本校仁愛樓5樓語言教室(一)。

2、線上場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nr-ytmo-dhv>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研習實體場限額6名；線上場限額99名，歡
迎前導暨高優計畫夥伴學校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陽明高中 1120417



NDAA1126004252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敬請逕自以下報名連結網址報名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XmLu2U8Cm5YQpFQ7>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或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。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報名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參加。

五、隨文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教務處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4-23124000分機241）。

正本：111學年度高優暨前導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